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对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陶杨先生、张会丽女士、张晓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